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27)

委託理財暨關連交易補充公告

茲提述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3 月 28 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同意本公司使用暫時閒置資金投資建元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建元信託」）發行的 R3 及以下風險的固定收益類信託計劃，投資金額為單日最高餘額不超過人民幣 20 億元（含收益金額，在該額度內可循環使用），投資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建元信託基本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建元信託是一家國有控股信託公司，並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816）。建元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於 2024 年末達人民幣 2532 億元。建元信託可開展資金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其他財產或財產權信託，辦理居間、諮詢、資信調查等業務，以存放同業、拆放同業、貸款、租賃、投資方式運用固有財產，從事同業拆借等，並具有受託境外理財業務資格。

建元信託曾推出若干信託計劃，如 R1 風險評級的產品“建元 A 集合資金信託計劃”，底層投資現金、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協議存款、市場化活期存款、結構性存款等銀行存款、大額存單、國債逆回購、場內貨幣基金等高流動性標準化固定收益資產。“建元 A 集合資金信託計劃”成立於 2024 年 8 月 1 日，截止 2025 年 3 月 28 日，成立以來年化收益率為 2.22%，2025 年以來年化收益率為 1.90%；R2 風險評級的產品“建元 B 集合資金信託計劃”，底層投資現金、銀行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協議存款等銀行存款、同業存單、國債逆回購、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少量政府或企業債券等高流動性標準化固定收益資產。“建元 B 集合資金信託計劃”成立於 2023 年 12 月 21 日，截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成立以來年化收益率為 2.47%，2025 年以來年化收益率為 2.37%。

考慮到固定收益類標品信託較企業存款和貨幣基金的收益率更有優勢，出於提升本公司資金管理效益的考慮，本公司擬通過委託理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建元信託）擇機開展有價證券投資，提高閒置資金管理效率。建元信託固定收益類標品產品投資策略及底層投資風險低，風險評級以 R1、R2 為主，不超過 R3，與本公司的整體閒置資金投資安排和風險偏好較為符合，同時，經考慮建元信託往績記錄以及建元信託理財產品的資產組合及多元性，董事會對建元信託理財產品進行了風險評估。董事會認為，建元信託理財產品的主要投資風險低及違約概率較低，與本公司使用暫時閒置資金的策略相符。

目前，本公司僅確定整體委託理財最大投資額度為單日最高餘額不超過人民幣 20 億元（含收益金額，在該額度內可循環使用），本公司將綜合考慮各金融機構的產品收益率、穩定性和流動性及實際需求，擇機確定每次理財的具體金額和委託理財機構。

二、委託理財的具體安排

（一）管理費的收取

建元信託向本公司收取的管理費費率預計不高於 0.3%/年，根據產品風險評級和起點存在差異。建元信託確認其向本公司收取的管理費費率不高於建元信託向其他客戶就同類理財產品收取的管理費費率。根據第三方機構用益信託研究院資料，建元信託向本公司收取的管理費費率不高於信托行業管理費費率中位數。管理費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建元信託經考慮（1）全國範圍內已披露的同類理財產品的費率中位數；及（2）建元信託近三年已發行及待發行的同類理財產品的費率範圍後，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建元信託收取的管理費費率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投資對象的範圍

本公司將僅投資風險評級 R3（含）以下的中低風險固定收益類產品，投資標的為存款和各類固定收益標準化資產。固定收益類信託產品的投資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存款、存單、國債、利率債、國有企業發行債券、協議存款及場內貨幣基金等標準化固定收益類資產。

本次委託理財不得投資股權類資產及掛鉤股票的相關標的。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磊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磊博士、朱兆開先生、董鑑華先生及王晨皓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邵君先生及陸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新博士、劉運宏博士及杜朝輝博士。

*僅供識別